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34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尊仁

紀錄：廖時慧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請假)、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請假)

列席人員：林總幹事淑娟、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王組長秋貴、邱組長瑞金、唐組長敏慧、廖主任明松、王主任麗鴻、陳主任奕如、黃主任天福(陳惠珍代)、吳秘書茂樹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33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33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人數乙案，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第 2 案：高雄市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人數乙案，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

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本次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選舉，本會自本（103）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五天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情形如下：

（一）高雄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數計 楊秋興等 3 人，

（二）第 2 屆市議員選舉：

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劉馨正等 5 人，

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蘇琦莉等 4 人，

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曾水文等 8 人，

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李柏毅等 12 人，

第 5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邱俊憲等 9 人，

第 6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簡煥宗等 8 人，

第 7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林進興等 16 人，

第 8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蕭永達等 9 人，

第 9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李雅靜等 18 人，

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陳信瑜等 11 人，

第 11 選舉區候選人數計 黃天煌等 8 人，

第 12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數計王義雄等 2 人，

第 13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數計林民傑等 2 人，

第 14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數計高秀琴等 3 人，

第 15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數計唐惠美等 2 人，

（三）總計市長 3 人、市議員 117 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三、各該登記人員經審查結果，其積極要件均符合規定（市長候選人年滿 30 歲、市議員候選人年滿 23 歲，並於其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且經本會函請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各該登記人員於登記期間戶籍均未異動）；至其消極要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送各查證機關查復結果，均無選罷法第 26 條情事，另查亦無第 92 條第 1 項（罷免案通過者，四年內

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及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同第26條第3款構成要件)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爰擬依選罷法規定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准予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擬具「高雄市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期本市第2屆市長、議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順利完成,茲擬具上開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俾臻週延。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作業要點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擬具「高雄市第2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本須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俾促請候選人依法從事競選活動,端正選風。

辦法:本須知俟審議通過後,於候選人抽籤當日(10月27日),分送各候選人依照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擬具「高雄市第2屆里長及第1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本須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俾促請候選人依法從事競選活動,端正選風。

辦法：本須知俟審議通過後，於候選人抽籤當日（10月27日），分送各候選人依照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擬具「高雄市第2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1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高雄市選務工作宣導執行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規定辦理。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擬具高雄市第2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意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3年9月25日本會監察小組第27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6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

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

五、本次選舉申請登記市長候選人計 3 人、議員候選人計 117 人，各候選人之政見稿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至於內容仍有疑義者經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如附審查意見，提請審議。

六、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符合規定者准刊登選舉公報，未符規定者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修改情形授權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議：

一、第 8 選區候選人楊定國政見六「政治追殺」通知候選人修改（得修改為「政治迫害」），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規定不予刊登公報。

二、第 4 選區黃若桓、第 6 選區劉哲宇、第 9 選區楊承翰、第 10 選區陳信諭等之政見「國民黨沒倒，台灣就袂好」，及第 10 選區蕭吉男之政見「十一月二十九，推翻馬英九」，尚未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各款之情事，准予刊登公報。

三、其餘准予刊登公報，**並照辦法通過**。

第 7 案：擬具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審查意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25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公處，不在此限」。

三、本次選舉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市長部分計申請設置 2 所、議員部分計申請設置 184 所，其所設置地點經各區公所查證符合規定者擬准予設立，至於尚有疑義者經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如審查意見，提請審議。

四、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

辦 法：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候選人准予設立，另函知高雄市政府市環保局及警察局、各分局知照。

二、另如有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不另行提會討論。

決 議：

一、第 8 選區候選人蕭永達已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於原址一樓，准予設立。

二、請第 10 選區陳信瑜、林宛蓉候選人將協會移置他處或更換競選辦事處地點。若未依決議辦理，則不准予設立。

三、其餘准予設立並照辦法通過。

第 8 案：有關「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意願調查結果及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依前項選罷法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

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本市第2屆市長、議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調查候選人意願後，統計如下：

市長選舉	候選人數	辯論方式	政見發表方式	未繳交(沒意見)	備註
	3	2	1		高雄市
議員選舉區	候選人數	同意辦理	不同意辦理	未繳交(沒意見)	備註
第1選舉區	5	3	2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第2選舉區	4	3		1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
第3選舉區	8	3	4	1	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第4選舉區	12	10	2		楠梓區、左營區
第5選舉區	9	5	3	1	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
第6選舉區	8	7	1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第7選舉區	16	14	2		三民區
第8選舉區	9	8	1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第9選舉區	18	12	6		鳳山區
第10選舉區	11	8	2	1	前鎮區、小港區
第11選舉區	8	6	2		大寮區、林園區
第12選舉區	2	2			居住高雄市之平地原住民
第13選舉區	2	2			居住那瑪夏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之山地原住民
第14選舉區	3	2	1		居住桃源區、六龜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之山地原住民
第15選舉區	2	2			居住茂林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鳳山區、大寮區、旗津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之山地原住民
合計	117	87	26	4	

三、上開調查結果，多數候選人皆同意辦理政見發表會，爰應予以辦理，故市議員部分每一選區各辦理一場次（共 15

場)，並重播乙次。

四、另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依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得採一輪、二輪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採辯論會方式，本次 3 位市長候選人經調查結果 2 位候選人選擇以辯論會方式辦理，另一位候選人則選擇以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為再次確認候選人意願以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辦理方式之參考，爰再次徵詢選擇以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之候選人，若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以辯論會方式辦理，候選人是否願意參加，惟該候選人表示仍不願意參加辯論會。

五、為提供委員會議審議本次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參考，茲將本會辦理市長選舉辯論會的方式略述如下：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2 日中選綜字第

0990007706 號函釋，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為之時，其辦理程序為主持人說明、政見申論、發問人發問及結論 4 個步驟，「候選人交互詰問」，與該法規不合，不宜採取。

(二) 按上開函釋，本會辦理第 1 屆市長選舉程序為：主持人說明、政見申論（每人 7 分鐘）、發問人發問（4 位發問人、每人 1 分鐘）及候選人就同一問題回答（每人 3 分鐘）、候選人結論（每人 5 分鐘）等程序辦理。

六、依本會規劃市長選舉若以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則以一輪方式（每位候選人 30 分鐘）辦理二場次，若以辯論方式辦理，則辦理一場次，又電視政見發表會與辯論方式之不同，僅在於 4 位發問人的提問，其與候選人期望辯論時可以「交互詰問」實質上確有落差，另在直播技術、攝影空間方面，若以電視政見表會方式辦理，則安排於專業攝影棚內製播，若以辯論方式辦理，囿於空間問題（需同時容納主持人、3 位候選人、發問人及工作人員等）無法於攝

影棚內，必需另覓適當處所，除增加直播技術的風險，並增加技術費用。

七、綜上，有關本次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辦理方式，採何種方式辦理，謹提委員會議討論。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各項事宜。

決議：本次市長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以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議員部分每一選舉區辦理一場次〈每位候選人發言 15 分鐘〉，市長部分採一輪方式（每場每位候選人發言 30 分鐘、共辦理二場次）。

第 9 案：有關高雄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高雄市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統計、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須知(含工作進度表)，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須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等規定編印。

二、因造冊講習時效關係，本須知已先印送各戶政所。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因適逢選舉期間，具有時效性事項授權主任委員決定，再由委員會事後追認。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選舉招牌、旗幟設置地點及影響交通安全乙事，有無相關規定可約束候選人。(李富貴委員)

說明：環保局已針對選舉廣告物設置地點召開相關會議，原則上規定於候選人服務處 30 公尺內設置選舉旗幟，近日簽准後將另行公告。(林淑娟總幹事)

決議：依環保局公告辦理。

散會：下午 6 時 0 分。